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規條

月份	核心價值	實踐規條		
	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9 月	禮節	1. 看見師長我會大聲問好。	1. 遇見長輩和老師會問安，並常保持微笑。 2. 車上遇見老弱婦孺時，應讓位。 3. 路上遇見執勤志工或師長時，應感謝並打招呼。	1. 不說粗野的話，不做無理的事。 2. 學校備有安全飲水，同學請自備茶杯，不宜用手捧水或直接用口接水喝。 3. 室內輕聲慢步，不追逐喧嘩。
10 月	自律	1. 我會保持座位的整潔。 2. 我會物歸原處。 3. 不在走廊樓梯間奔跑、嬉戲或玩球。	1. 把握時間，認真學習。 2. 遵守校規、法律。 3. 按時作息，不遲到早退。	1. 發現自己的過錯，立刻改正。 2. 不作損人利己的事情，為了公益樂意與人合作。 3. 愛護環境，保持整潔。
11 月	誠實	1. 不說謊。 2. 自己做錯事會勇敢承認。	1. 我能遵守考試規則。 2. 誠實待人，說到做到。 3. 在校園中撿到遺失物，會交給師長處理，不佔為己有。	1. 自己做錯事會勇敢承認。 2. 參加任何競賽或遊戲，都要遵守規則。 3. 對自己承諾要負責。
12 月	感恩	1. 我會聽從師長父母的話。	1. 愛物惜福，凡事懂得感謝。 2. 我會感謝師長的教導。 3. 能分擔師長、父母的辛勞。	1. 即使面對不稱心的事仍保持良好的態度。 2. 會牢牢記住別人對你的幫助，當別人有需要你幫忙時也會伸出援手。 3.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為大家服務。
1 月 (2 月)	責任	1. 今天的功課，今天能做完。 2. 值日生應切實注意教室及走廊的整潔。	1. 分內的工作，盡力做好。 2. 按時完成老師交代的功課。 3. 自己應作的事不推諉給別人。	1. 對自己的言語行為負責。 2. 認真打掃分配到的掃區。 3. 作業自己做，不抄襲，不請人代做。
3 月	尊重	1. 能尊重同學發表意見。 2. 借用物品前會徵得物主同意。 3. 尊敬師長，聽從指導。	1. 尊重別人的意見與想法。 2. 仔細聆聽同學發表意見。 3. 尊重別人的隱私權，不隨便翻動他人的物品。	1. 不討論他人的是非。 2. 我不對同學動手動腳、大聲叫罵。 3. 上課時用心聽講，不談笑，不做其他的事。
4 月	關懷	1. 能隨時關心問候家人。 2. 能幫助需要協助的同學。	1. 公車和捷運上看到老人和孕婦能讓座。 2. 能幫助需要協助的同學。 3. 多說好話，體恤別人的立場。	1. 友善協助需要幫忙的同學。 2. 能關心學校各項活動，並全力配合。 3. 扶助弱小，友愛同學。
5 月	孝順	1. 聽從父母的教誨，分擔家事。	1. 幫助父母做家事。 2. 自己會做的事，不讓父母操心。 3. 對父母恭敬，體貼父母心意。	1. 分擔父母的辛勞。 2. 父母的吩咐，都能努力完成。 3. 外出行蹤隨時告知父母，避免家人擔心。
6 月	自省	1. 做錯事，要勇於改過。	1. 用心聽父母親和老師的教誨。 2. 改正不當行為。	1. 能反省自己每天的言行。 2. 確實改進自己的過錯。 3. 關心時事，自我省思。